埔心鄉第五公墓收費簡表、申辦應備文件

（新台幣/元）

環保生命園區

區別	本鄉使用費	他鄉使用費	管 理 費	本鄉合計	他鄉合計	備註
收費標準	3000	6000	3000	6000	9000	
申辦應備文件	1.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。 2.火化許可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(正本)。 3.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(外鄉籍免附)。 4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(簽名或蓋章)。					
區別	本鄉所屬納骨塔使用費	他鄉所屬納骨塔使用費	管 理 費	本鄉合計	他鄉合計	備註
納骨塔遷出植葬環保葬區收費標準	0	3000	3000	0	6000	
納骨塔遷出植葬環保葬區申辦應備文件	1.納骨塔遷出證明書(正本)。 2.骨骸火化附記骨灰已再研磨(正本)。 3.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(簽名或蓋章)。					

寵物生命園區

收費標準	使用費	3000	管 理 費	3000	合計	6000
申辦方式	1.火化骨灰再研磨 2.親自或委託填寫申請書。					

納 骨 堂

※ 【堂內各塔位酌收管理費3000元整】 ※ 【骨罈/個＝1500元（進納骨堂應使用統一規格骨罈，火化不用）】 ※

孝敬堂使用費(不含管理費)			
樓 別	區 別	本鄉	他鄉鎮市
一 樓	普骸	24,000	72,000
	普灰	12,000	36,000
	普灰1-2-11-12格	9,000	27,000
	特骸	36,000	126,000
	特灰	18,000	63,000
	特灰1-2-11-12格	13,500	47,250
	家族特灰12人	243,000	567,000
	夫妻普灰	24,000	72,000
	夫妻普灰1-2-11-12格	18,000	54,000
	區 別	1人本鄉/1人他鄉鎮市	
	夫妻普灰		48,000
	夫妻普灰1-2-11-12格		36,000
一樓神主牌位(特)	（永久位）	18,000	42,000
	（臨時位）	3,000	7,000
一樓祖先牌位(特)		36,000	84,000
二樓	特灰	18,000	63,000
	特灰1-2-11-12格	13,500	47,250

進塔應備文件

1.死亡證明書(正本) （檢骨進塔免備)。1張
2.火化證明單 （檢骨進塔免備)。1張
3.撿骨進塔者請備死亡除戶戶籍謄本。 1張

神主牌位應備文件

1.死亡證明書(正本)。 1張
2.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1張
3.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簽名或蓋

祖先牌位應備文件

1.亡者曾設籍之戶籍謄本。 1張
2.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簽名或蓋章)。

埔心鄉生命紀念園區https://life.puxin.gov.tw

服務專線： 04-8285711 民政課04-8296249分機28

服務時間：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國定例假日休假。上午8點至12點，下午1點至5點3

申訴專線： 埔心鄉公所政風室04-8296253 檢舉信箱： 埔心郵局2-1號